



107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暨智慧休閒 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招生簡章

- ※ 本考試採網路報名，請詳閱簡章規定，審慎填寄。
- ※ 本簡章採網路免費下載。

國立宜蘭大學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 編印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8 日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地址：26047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一號

電話：03-9317079、9317080（教務處進修推廣組）

傳真：03-9315259

網址：<http://www.niu.edu.tw>

- * 公費補助跨領域：智慧休閒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為農委會補助之公費班，包含本校四學院的課程，期望學生能夠學習到跨領域的技能。前三年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比照師資培育公費生待遇支應，第四年實習期間則補助學雜費。
- * 教學品質受肯定：連續9年榮獲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肯定，金額達3.3億元。
- * 教學創新再精進：106年獲教育部補助教學創新試辦計畫，提升教學品質及強化創新教學。
- * 線上學習新趨勢：本校磨課師課程（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 MOOCs）榮獲國內外許多補助與獎項殊榮，建立數位學習優質典範。
- * 業界接軌免煩惱：本校致力於產學合作與科學研究，106年度研究計畫共212件，總補助經費達1億8851萬元。
- * 學業深耕再進化：本校設有綠色科技學程碩士在職專班、生物資源學院碩士在職專班、電機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

立足宜蘭*放眼世界*學術全球化*服務在地化

目 錄

項目	摘要	頁碼
	網路報名流程	4
	網路報名繳費方式說明	5
A.進修學士班		
壹	招生學系、名額、考試方式及所佔比例	7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	7
	環境工程學系	8
	電機工程學系	9
貳	修業年限與上課時間	9
參	報考資格	10
肆	報名日期及方式	10
伍	報名程序	11
陸	報名注意事項	14
柒	上網查詢報名結果或寄發報考資格不符通知	15
捌	成績計算及錄取標準	15
玖	放榜、寄發成績通知單及錄取通知書	15
拾	複查成績	16
拾壹	報到及注意事項	16
拾貳	相關規定	17
拾參	附註	17
拾肆	簡章取得方式	17
B.智慧休閒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公費生）		
壹	招生學系、名額、考試方式及所佔比例	18
貳	修業年限與上課時間	19
參	報考資格	19
肆	智慧休閒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目標、學生權利與義務	19
伍	報名日期及方式	20
陸	報名程序	20
柒	報名注意事項	24
捌	開放下載列印准考證或寄發報考資格不符通知	25
玖	甄試方式、程序、日期、時間及地點	25
拾	成績計算及錄取標準	26
拾壹	成績單寄發	26
拾貳	放榜	26
拾參	複查成績	27
拾肆	報到及注意事項	27
拾伍	相關規定	28
拾陸	附註	28
拾柒	簡章取得方式	29
拾捌	國立宜蘭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	29
附表及附錄		
附表一	造字申請表	31
附表二	複查成績申請及查覆表	32
附表三	報到委託書	33
附表四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	34
附表五	「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優待」申請表	35
附表六-1	進修學士班退費申請書	36
附表六-2	智慧休閒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退費申請書	37
附表七	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表	38
附表八	境外學歷切結書	39
附錄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40
	畢業學校代碼表	43
	宜蘭市旅館資料一覽表	48
	國立宜蘭大學校區及交通簡介	49

重要日程表

【進修學士班】

項 目	期 日
簡章公告	107.03.06（二）
網路報名	107.04.10（二）～107.07.09（一）
上網查詢報名結果(寄發報考資格不符通知)	107.07.17（二）
放榜、寄發成績通知單及錄取通知書	107.07.25（三） 榜單公佈於： 1.本校校門入口處 2.本校網頁
複查成績截止日期	107.08.01（三）
正取生報到	107.08.02（四） 攜帶畢業證書、修業證明書（或同等學力證件）正本、成績通知單及錄取通知書。
缺額情形公告	107.08.06（一）
備取生遞補報到	107.08.09（四）～107.09.(開學前) 攜帶畢業證書、修業證明書（或同等學力證件）正本、成績通知單及錄取通知書。

註：本日程表如有變動以相關通知為準。

【智慧休閒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項 目	期 日
簡章公告	107.03.06（二）
網路報名	107.04.10（二）～107.05.15（二）
開放考生下載列印准考證(寄發報考資格不符通知)	107.05.22（二）
筆試	107.05.27（日）
公告符合參加複試名單、寄發初試成績通知單及複試通知書	107.06.01（五）
初試成績複查截止日期	107.06.08（五）
複試（實地訪查/電話訪問）	107.06.11（一）～107.07.01（日）
複試（口試）	107.07.14（六）～107.07.15（日）
放榜、寄發成績通知單及錄取通知書	107.07.25（三） 榜單公佈於： 3.本校校門入口處 4.本校網頁
成績複查截止日期	107.08.01（三）
正取生報到	107.08.02（四） 攜帶畢業證書、修業證明書（或同等學力證件）正本、成績通知單及錄取通知書。
缺額情形公告	107.08.06（一）
備取生遞補報到	107.08.09（四）～107.09.(開學前) 攜帶畢業證書、修業證明書（或同等學力證件）正本、成績通知單及錄取通知書。

註：本日程表如有變動以相關通知為準。

國立宜蘭大學 107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暨智慧休閒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招生網路報名流程

網路報名網址：進修學士班：<https://ccsys.niu.edu.tw/Exam/ebaexa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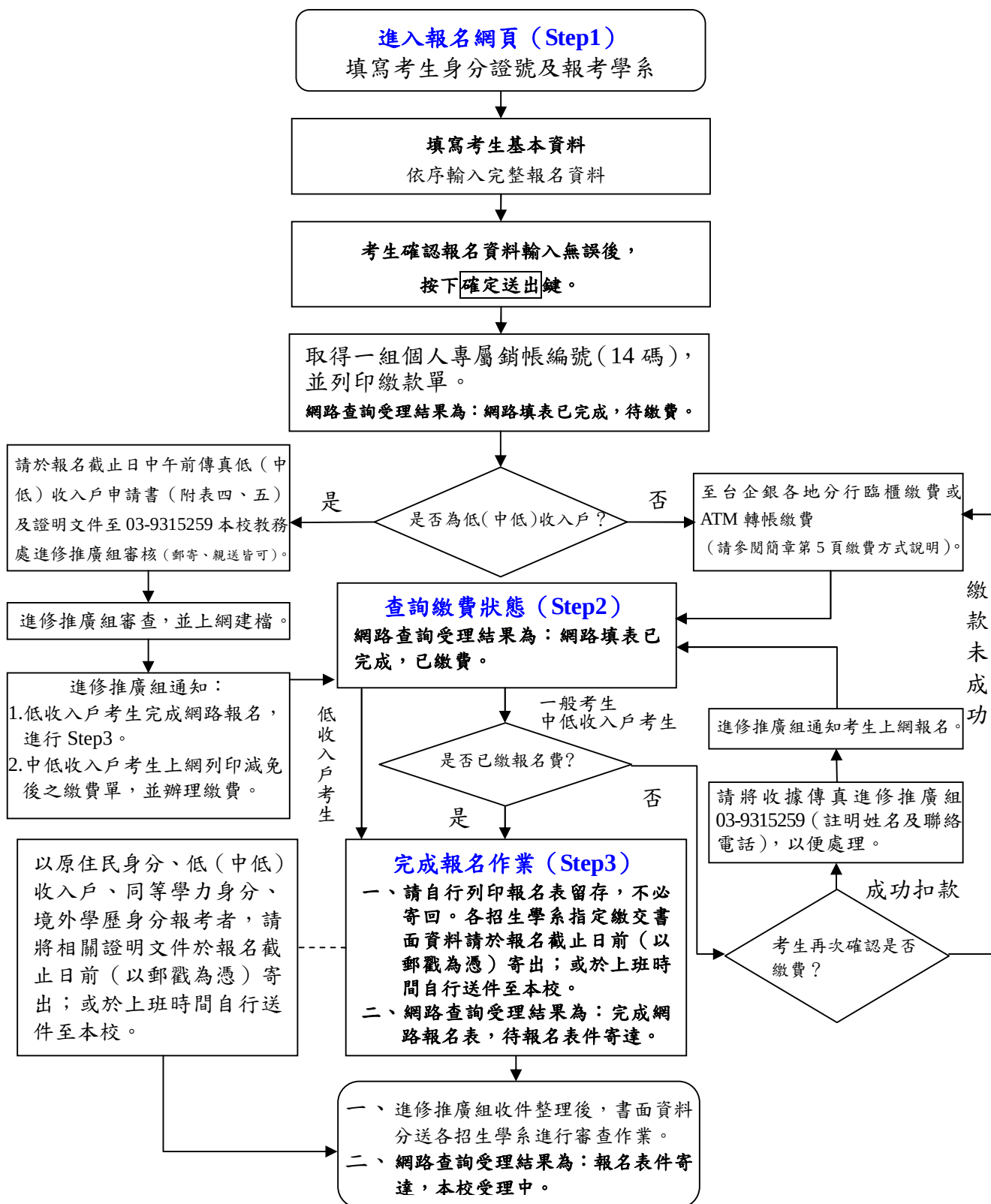
智慧休閒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https://ccsys.niu.edu.tw/Exam/wlaexam>

網路報名時間：

一、進修學士班：107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9:00 至 7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3:30。

二、智慧休閒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107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9:00 至 5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3:30。

報名及繳費時間除起迄當日另有規定外，其餘日期無論「ATM 轉帳」或「網路報名系統」均 24 小時開放。



網路報名繳費方式說明

一、報名費：

(一) 進修學士班：

1. **1000元(不含轉帳手續費)**。同時報考2學系者，可申請退還進修學士班招生報名費500元；同時報考3學系者，可申請退還進修學士班招生報名費1000元（請詳見第15頁第陸項第十二款退費說明）。

2. 持有低收入戶證明之考生可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持有中低收入戶證明之考生可申請減免十分之六報名費，即報名費400元。（請詳見第11頁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報名費優待說明）。

(二) 智慧休閒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1. **1200元（不含轉帳手續費）（複試不另收費）**。

2. 持有低收入戶證明之考生可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持有中低收入戶證明之考生可申請減免十分之六報名費，即報名費480元。（請詳見第21頁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報名費優待說明）。

二、繳費期間：

(一) 進修學士班：107年4月10日（星期二）上午9:00至7月9日（星期一）下午3:30。

(二) 智慧休閒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107年4月10日（星期二）上午9:00至5月15日（星期二）下午3:30。

*報名及繳費時間除起迄當日另有規定外，其餘日期無論「ATM轉帳」或「網路報名系統」均24小時開放。

三、繳費前請先上網取得個人專屬銷帳編號。

四、考生如欲報考2學系（含以上），需上網取得二個（以上）銷帳編號，並分別轉帳繳交報名費。

五、下列方式擇一繳費：

(一) 臨櫃繳費(免收手續費)：

可攜帶報名網頁上所印之報名繳費單逕向所在地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全省各地分行繳納。

(二) 持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手續費自付)：

1. 使用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自動櫃員機繳費步驟：(持台企銀金融卡使用台企銀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免收手續費)

插入金融卡(IC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按其他交易→選按轉帳交易→選按轉入本行其他帳戶→輸入轉帳帳號(883XXXXXXXXXXXX)依繳費單之銷帳編號輸入→輸入轉帳金額(金額務必正確)→交易完成(請務必列印交易明細表，查看轉帳是否成功，並妥善保存備查)。

2. 使用其他金融機構具跨行轉帳功能自動提款機繳款步驟：

插入金融卡(IC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按其他交易→選按轉帳交易→選按跨行轉帳→輸入台企銀代號：050→輸入轉帳帳號(883XXXXXXXXXXXX)依繳費單之銷帳編號輸入→輸入轉帳金額(金額務必正確)→交易完成(請務必列印交易明細表，查看轉帳是否成功，並妥善保存備查)。

(三) 使用網路銀行轉帳繳費(網路ATM)：須事先向開戶銀行申請網路銀行及轉

帳服務。

輸入身分證字號、使用者代號及密碼→點選轉帳類交易→點選非約定轉帳→選擇轉出銀行帳號→輸入轉帳帳號(依繳費單之銷帳編號輸入883XXXXXXXXXX)及轉帳金額(金額務必正確)→按確定→完成。

※使用網路銀行轉帳繳費及網路ATM轉帳手續費依各行庫相關規定辦理，交易完成後請務必至原開戶銀行補登存摺，以確定轉帳成功。若因報名費繳交不正確、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六、繳費查詢：

(一) 上述繳費方式，所使用帳號僅供考生個人使用，請小心輸入。

(二) 繳費一小時後可上網查詢繳費入帳完成與否，如繳費入帳完成即完成報名。

(三) 臨櫃繳費一小時後上網，若出現「未繳費」，請先向繳費行庫查詢繳費單是否已輸入，或稍待片刻再查詢。

七、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則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

八、繳費後請自行保留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備查。

進 修 學 士 班

A.進修學士班

壹、招生學系、名額、考試方式及所佔比例：

招生學系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
招生名額			25 名
原住民外加名額			1 名
考試方式及所佔比例	書面審查	指定繳交書面資料	1.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40％）。 2.自傳（1000 字以內）、讀書計畫（包括求學動機、生涯規劃與大學求學計畫）（30％）。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30％）。 （1）應屆畢業生參考學測成績、統測成績及其他有助於申請之審查資料（如證照、專業工作經驗年資表現、語文檢定證明、參與相關計畫、獲得獎學金或獎章、著作、參與社團各級幹部證明等）。 （2）非應屆畢業生可憑學經歷及其他有助於申請之審查資料（如證照、專業工作經驗年資表現、語文檢定證明、參與相關計畫、獲得獎學金或獎章、著作、參與社團各級幹部證明等）。
		所佔比例	100％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單 2.自傳、讀書計畫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招生學系聯絡方式			聯絡電話：03-9317971 e-mail：leisure@niu.edu.tw
備註			本系系務會議決議，學分抵免之特別規定：自 107 學年度起，非在本校修習之專業必修課程，均不予抵免。 ※考生若以同等學力報考，依簡章規定繳交成績或證明，成績由本系招生委員會評定。

招生學系			環境工程學系
招生名額			30 名
原住民名額			1 名
考試方式及所佔比例	書面審查	指定繳交書面資料	1.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40％）。 2.自傳（1000 字以內）、讀書計畫（包括求學動機、生涯規劃與大學求學計畫）（30％）。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30％）。 （1）應屆畢業生參考學測成績、統測成績及其他有助於申請之審查資料（如證照、專業工作經驗年資表現、語文檢定證明、參與相關計畫、獲得獎學金或獎章、著作、參與社團各級幹部證明等）。 （2）非應屆畢業生可憑學經歷及其他有助於申請之審查資料（如證照、專業工作經驗年資表現、語文檢定證明、參與相關計畫、獲得獎學金或獎章、著作、參與社團各級幹部證明等）。
		所佔比例	100％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單 2.自傳、讀書計畫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招生學系聯絡方式			聯絡電話：03-9317575、03-9317576、03-9317577、03-9317600 e-mail：ev@niu.edu.tw
備註			環境工程學系進修學士班招生特色： 1.本系師資優良、設備齊全，除基礎科學及專業課程之理論教學外，更著重學生實務訓練，期能達到學以致用之目標。 2.環境工程專業領域，大致分為水污染防治、空氣污染防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廢棄物處理、環境規劃管理、綠色能源及綠色材料等，進修學士班課程各專業領域均有完整規劃。 3.進修學士班已通過 IEET 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可與國際交流接軌。 ※考生若以同等學力報考，依簡章規定繳交成績或證明，成績由本系招生委員會評定。

招生學系			電機工程學系
招生名額			30 名
原住民外加名額			1 名
考試方式及所佔比例	書面審查	指定繳交書面資料	1.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40％）。 2.自傳(1000 字以內)、讀書計畫(包括求學動機、生涯規劃與大學求學計畫)（30％）。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30％)。 （1）應屆畢業生參考學測成績、統測成績及其他有助於申請之審查資料（如證照、專業工作經驗年資表現、語文檢定證明、參與相關計畫、獲得獎學金或獎章、著作、參與社團各級幹部證明等）。 （2）非應屆畢業生可憑學經歷及其他有助於申請之審查資料（如證照、專業工作經驗年資表現、語文檢定證明、參與相關計畫、獲得獎學金或獎章、著作、參與社團各級幹部證明等）。
		所佔比例	100％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單 2.自傳、讀書計畫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招生學系聯絡方式			聯絡電話：03-9317379、03-9317377 e-mail：niueduee@gmail.com
備註			本系進修學士班已通過 IEET 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可與國際交流接軌。 ※考生若以同等學力報考，依簡章規定繳交成績或證明，成績由本系招生委員會評定。

貳、修業年限與上課時間：

- 一、修業年限：四至五年，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學生於修業年限內未修滿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延長修業年限依學則規定辦理。
- 二、上課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於夜間 18：20 開始上課，必要時得於星期六、日安排課程。

參、報考資格：

- 一、凡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含應屆畢業生）者。
- 二、具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資格者。
以同等學力身分報考者應注意事項：
 - （一）以同等學力身分報考者，請參閱第 40 頁「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二）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七條資格報考者，須依下列規定辦理：
 - 1.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者。
 - 2.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資格者。
 - 3.上述第 1、2 項身分報考者，請備妥「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表」（如附表七）及相關證明文件於報名截止日前，以掛號郵寄：26047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一號「國立宜蘭大學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收。
 - 4.經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始符合報考資格。
 - 5.「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之招收人數，至多以當學年度全校進修學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 2 為限（採無條件進位法計算）。
- 三、原住民外加名額需有原住民身分者，方可依規定錄取。
以原住民身分報考者，應於報名時繳交其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一份，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之記事。報考者請於網路報名完成後，於報名截止日前將上述證件，以掛號郵寄：26047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一號「國立宜蘭大學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收（以郵戳為憑）。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寄件者，一律改為一般生身分應考，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或追認。

備註：

- 1.僑生報考及就讀事項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辦理。
- 2.香港、澳門地區居民報考及就讀事項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規定辦理。
- 3.外國學生報考及就讀事項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辦理。

肆、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報名日期：107 年 4 月 10 日起至 107 年 7 月 9 日止（以郵戳為憑）。
- 二、報名方式：一律以網路報名（網址：<https://ccsys.niu.edu.tw/Exam/ebaexam>）。
 - （一）系統開放時間：107 年 4 月 10 日上午 9:00 至 7 月 9 日下午 3:30。（為避免網路壅塞，建議考生儘早上網報名，以免權益受損。）
 - （二）報名收件：
 - 1.以原住民身分、低（中低）收入戶、同等學力身分、境外學歷身分報考之考生，需於報名截止日前郵寄相關證明文件（以郵戳為憑）或於上班時間內自行送件，其餘考生免寄繳報名表件。
 - 2.報名考生請於 107 年 4 月 10 日至 7 月 9 日止（以郵戳為憑），將指定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裝入黏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之自備 A4 大小信封內，以掛號郵寄：26047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一號「國立宜

蘭大學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收。

註：如欲自行送件，請於7月9日前於上班時間內（4月10日至7月1日期間每週一至五下午2：00至10：00；7月2日至7月9日期間每週一至五上午9：00至12：00、下午1：00至5：00）送至本校教務處進修推廣組（位於綜合教學大樓二樓綜203室）。

伍、報名程序：

報名程序	重點說明
(一) 上網登錄填寫 考生基本資料	1.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107年4月10日上午9:00至7月9日下午3:30。 （報名及繳費時間除起迄當日另有規定外，其餘日期無論「ATM轉帳」或「網路報名系統」均24小時開放。） 2.網路報名網址：https://ccsys.niu.edu.tw/Exam/ebaexam，網路報名作業流程請參閱簡章第4頁「網路報名流程」。 3.進入報名網頁輸入個人基本資料與報考學系，依序輸入完整報名資料。 4.考生確認報名資料輸入無誤後，按下確定送出鍵。 5.報名時，如遇有罕字無法輸入或顯示字體，請先用「*」替代輸入，並填寫造字申請表（如附表一），傳真至03-9315259，本校處理結果依准考證所載為準。 6.進入報名網頁取得一組個人專屬銷帳編號（14碼），並列印繳費單。 7.網路查詢受理結果為：網路填表已完成，待繳費。
(二) 繳交報名費	1.報名費新臺幣1000元整，請依簡章第5頁「網路報名繳費方式說明」辦理。 2.繳費後請將交易明細表正本自行留存備查。 3.繳費期間：107年4月10日上午9:00至7月9日下午3:30。 ※低收入戶子女報名費全免優待：凡報名考生係屬低收入戶者，須附縣市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正本辦理，報名費全免。請於報名截止日中午前傳真低收入戶申請書(附表四)及證明文件至03-9315259本校教務處進修推廣組審核；另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請連同報名資料寄繳，未於規定期限提出申請者，不予優待。 ※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費減免優待：凡報名考生係屬中低收入戶者，須附縣市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正本辦理，報名費減免十分之六，即報名費400元。請於報名截止日中午前傳真中低收入戶申請表(如附表五)及證明文件至03-9315259本校教務處進修推廣組審核；另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請連同報名資料寄繳，未於規定期限提出申請者，不予優待。 4.網路查詢受理結果為：網路填表已完成、已繳費，待報名表件寄達。
(三) 應寄繳之報名資料	1.報名表：僅以同等學力身分報考之考生需繳交；其餘考生完成填寫網路報名表後，請自行下載或列印以確認報名完成，連同繳費之交易明細表或收據，自行妥善保存，無需寄回。 2.學歷（力）證件影本： （一）凡國內、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含應屆畢業生）者，免繳學歷（力）證件影本。

- (二) 低(中低)收入戶：低(中低)收入戶申請表(如附表四、附表五)。
 (三) 以同等學力身分報考之考生，須先繳交以下資料，以確定符合報考資格：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七條資格報考者，須另繳交「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表」(如附表七)。

同等學力身分考生類別	應繳交資料
在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者。	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修滿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者。	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修滿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者。	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修滿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者。	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修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者。	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者。	修業證明
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者。	修(結)業證明書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影本
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影本
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影本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者。	高中學力證明書影本
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考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本表一、二、三列所述之情形者。	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者。	1.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影本 2.工作五年以上之工作證明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1.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影本 2.工作二年以上之工作證明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者。	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影本
年滿二十二歲，修習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或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者。	學分證明影本
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者。	學分證明書影本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	歷年成績單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	相關證明文件（曾服務學校開立之證明文件影本，須有擔任工作之職稱）
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	相關證明文件（專業領域成就卓越之具體事蹟或表揚等證明文件影本）

（四）以境外學歷身分報考之考生：切結書（如附表八）。

3.網路查詢受理結果為：報名表件寄達，本校受理中。

※原住民身分、低（中低）收入戶、同等學力身分、境外學歷身分報考之考生雖於報名期限內寄達規定證明文件資料，但若未完成上網填寫報名資料者，本校亦不受理報名。

※請備齊上列報名應繳表件資料，由上而下依序排列，並以迴紋針夾妥，平放裝入黏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之自備 A4 大小信封內，以掛號郵寄至 26047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一號「國立宜蘭大學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收（以郵戳為憑）；或於上班時間內自行送件至本校教務處進修推廣組（位於綜合教學大樓二樓綜 203 室）。

※如資料太多致無法裝入報名信封時，請以「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自行包裝成一份寄達本校（請勿分散寄送，以免遺失）；同時報考 2 學系（含以上）者，請分別繳費並分別裝袋寄送。

※考生應確實檢查前述應繳交之報名表件及相關資料是否正確齊全，如因表件不全、資格不符而遭取消錄取資格，應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不予退還。

※報名表上之通訊處（請輸入 107 年 9 月前掛號函件可收件地址）、電話號碼應填寫清楚無誤，否則因無法通知而致延誤考試時間或其他相關聯絡事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各招生學系指定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若未於指定期限內寄（送）達，該項目以零分計算，考生不得異議。報名所繳交之表件資料，不論錄取與否，均留校存查，一概不予退還，請自留原件。

陸、報名注意事項：

- 一、考生學歷（力）資格之認定，概以考生於網路上報名表所填之資料為準，所有相關學歷（力）證件正本，均於錄取報到時查驗，若經查驗與報名表上所載資格不符或無法提出證明者，則取消錄取資格。
- 二、考生於報名系統登錄之所有資料係作為招生試務用，不另作他途，惟考生須確認報名資料均為考生所有。
- 三、考生於報名資料填寫完畢後，請仔細核對，確認送出報名資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別或撤銷報名及退還報名費，請於報名時審慎考慮。
- 四、考生報名前應詳閱簡章，確認自己是否具有報考資格，若因所繳交之各項證件不符、或有偽造、假借、塗改、矇混等情事，即認定不具備報考資格。
 - （一）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退還報名費）不得異議。
 - （二）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其學籍，不退還已繳之註冊費用，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 （三）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畢業資格，請考生特別注意。
- 五、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現役軍人、在營預官、常備兵、教師、中央警官學校、師範校院或教育院系之公費畢業生等身分人員，其報考及就讀等相關事宜，應自行依有關法令、或遵照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規定辦理；如未經許可，錄取後發生無法入學就讀問題，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以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六、持境外學歷證件報考者，錄取後，應於報到時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或經大陸公證處公證之原境外畢業學校畢業證書正本、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外國人及僑民免附）各一份，以供查驗；學力資格不符教育部採認規定時，一經查證立即取消入學資格。
- 七、依內政部「服役須知」規定，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生未經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
- 八、具有僑居加簽身分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學校，依規定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4條第2項之就學緩徵條件，並因不得緩徵，若在臺居住屆滿一年時，雖在學仍須依法接受徵兵處理。
- 九、錄取生報到時，須以網路上報名表所填之資料補驗畢業證書或證明書正本，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十、報名手續完成係指網路填表已完成、已繳費者，網路填表已完成、已繳費但未寄件報名者（以原住民身分、低（中低）收入戶、同等學力身分、境外學歷身分報考者），須於107年7月19日前（以郵戳為憑），將繳費收據聯或ATM交易明細表等正本，連同退費申請書（如附表六-1）及存簿首頁影本乙份，以掛號郵寄至26047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一號「國立宜蘭大學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收，經查無誤後一般生退還報名費500元；中低收入戶子女退還報名費200元，逾期概不受理。
- 十一、重複繳費者，須於107年7月19日前（以郵戳為憑），將繳費收據聯或ATM交易明細表等所有繳費收據正本，連同退費申請書（如附表六-1）及存簿首頁影本乙份，以掛號郵寄至26047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一號「國立宜蘭

大學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收，經查無誤後一般生退還報名費 1000 元；中低收入戶子女退還報名費 400 元，逾期概不受理。

十二、同時報考 2 學系者，一般生可申請退還進修學士班招生報名費 500 元（中低收入戶子女退還報名費 200 元）；同時報考 3 學系者，一般生可申請退還進修學士班招生報名費 1000 元（中低收入戶子女退還報名費 400 元）。報考者須於 107 年 7 月 19 日前（以郵戳為憑），將繳費收據聯或 ATM 交易明細表等所有繳費收據正本，連同退費申請書（如附表六-1）及存簿首頁影本乙份，以掛號郵寄至 26047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一號「國立宜蘭大學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收，經查無誤後依上述金額退費。

柒、上網查詢報名結果或寄發報考資格不符通知：

- 一、本校收件後，先行作報名資格條件審查。審查合格者，不另行寄發准考證（考生請於 107 年 7 月 17 日起登入「網路報名及查詢系統」網頁查詢報名結果）；審查不合格者，寄發「報考資格不符通知」（本校預定於 107 年 7 月 17 日以掛號寄發，請考生特別留意信件（※報考資格經審查結果不符者，所繳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
- 二、報名應繳表件資料不齊者，視同報考資格不符，除另函通知外，概不退件。

捌、成績計算及錄取標準：

- 一、總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其計算方式如下：
總成績=書面審查各項目成績×書面審查各項目佔總成績比例。
前項書面審查各項成績佔總成績比例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
- 二、書面審查各項目佔總成績比例，請詳見簡章第壹項「招生學系、名額、考試方式及所佔比例」所示。
- 三、本校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一律無任何加分優待。
- 四、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依同分參酌順序高低比序，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若分數仍相同無法比較優先順序時，由招生委員會決議增額錄取。
- 五、本校於放榜前由招生委員會決定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按其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為正取生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其餘為備取生，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 六、原住民身分考生錄取方式：原住民身分考生總成績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招生名額內錄取；如未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而已達原住民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者，以外加名額錄取。
- 七、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得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依序遞補，備取生最後遞補報到至 107 年 9 月開學前。

玖、放榜、寄發成績通知單及錄取通知書：

107 年 7 月 25 日（星期三）在本校校門入口處公佈榜單，並刊載於本校網頁（<http://www.niu.edu.tw>）；同時以掛號寄發成績通知單及錄取通知書；考生若

於 107 年 7 月 31 日仍未接獲通知者，請以電話向本校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洽詢（電話 03-9317079）。

拾、複查成績：

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應於 107 年 8 月 1 日（星期三）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填妥「複查成績申請及查覆表」（如附表二）連同成績通知單及錄取通知書影印本、工本費（工本費 100 元，請以郵政匯票，匯票受款人請填「國立宜蘭大學」）及附貼足郵資、填妥姓名、住址之回郵標準信封一個，一併以掛號函件寄至 26047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一號「國立宜蘭大學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收（信封上請註明「申請複查成績」字樣）。

拾壹、報到及注意事項：（本人親自辦理或委託他人代辦均可）

一、正取生：

應於 107 年 8 月 2 日（星期四）依錄取通知書規定時間，備齊成績通知單及錄取通知書、學歷證件正本，親自或委託他人（填妥報到委託書，如附表三）至本校指定地點（於通知書上註明）辦理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視為自願放棄，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其缺額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依序遞補。

※具有專科以上學校已修習及格科目學分者，請務必於報到時繳交原學校之修業證明書正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辦理學分抵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請逕至本校網址

<http://academic.niu.edu.tw/ezfiles/3/1003/img/73/452991499.pdf> 查閱；各學系得依系務會議決議為學分抵免之特別規定）

二、備取生：

（一）缺額情形：將於 107 年 8 月 6 日在本校網頁公告，不另行通知。

本校依缺額情形將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報到。

（二）接獲遞補通知之備取生應於報到日 10：30~16：00，備齊成績通知單、學歷證件正本，親自或委託他人（填妥報到委託書，如附表三）至本校指定地點辦理遞補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辦理遞補報到者，視為自願放棄資格；其缺額依序通知遞補，遞補期限至 107 年 9 月（開學前）。

※具有專科以上學校已修習及格科目學分者，請務必於報到時繳交原學校之修業證明書正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辦理學分抵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請逕至本校網址

<http://academic.niu.edu.tw/ezfiles/3/1003/img/73/452991499.pdf> 查閱；各學系得依系務會議決議為學分抵免之特別規定）。

三、錄取報到生應依本校註冊須知（另行通知）規定辦理繳費註冊，逾期未註冊者取消其入學資格，其缺額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

拾貳、相關規定：

- 一、錄取學生，必須於當學年度註冊入學；經錄取之新生，除因重病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證明或特殊事故（由本校認定）不能按時入學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依本校學則第七條規定辦理。
- 二、本校學生經核准得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申請雙重學籍者，依本校學則第九條之一規定辦理。
- 三、在營預官或常備兵，須繳驗部隊出具本校註冊開學以前（以本校當學年度行事曆為準）可以退伍之證明文件。現役軍人報考，需繳交各單位少將編階以上主官核准報考證明文件。
- 四、考生對本招生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及糾紛時，應於寄發成績通知單及錄取通知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正式書面具名（含准考證號碼、身分證字號及聯絡電話）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書內應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並提出佐證資料供招生委員會參考，本校依相關規定處理後並於一個月內予以函覆。
- 五、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六、如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七、環境工程學系學位證書加註「進修學士班」字樣。

拾參、附註：

- 一、本校106學年度進修學制學雜費收費標準：依學生修課學分數每1學分（0學分課程以上課時數計列）收學分學雜費1100元及學生平安保險費375元、網路通訊使用費150元。每學期學雜費收繳為暫收款，待學生完成加退選課後，核計應補繳或退費金額（本收費標準係106學年度收費標準，僅供參考。107學年度依教育部核定後之標準收費）。
- 二、本校新生諮詢服務如下：
 - [※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 洽詢電話：03-9317079、9317080。
網址：<http://niuadm.niu.edu.tw/>。
 - [※學生宿舍]洽詢電話：03-9317155（男）、9317157（女）。
宿舍網址：<http://niuosa.niu.edu.tw/files/11-1004-553.php>。
 - [※就學貸款]洽詢電話：03-9317151。
網址：<http://niuosa.niu.edu.tw/files/11-1004-553.php>。
 - [※學雜費減免]洽詢電話：03-9317077。
網址：<http://niuosa.niu.edu.tw/files/11-1004-553.php>。
 - [※獎助學金]本校設有書卷獎及英檢等獎勵辦法，洽詢電話：03-9317150。
網址：<http://niuosa.niu.edu.tw/files/11-1004-553.php>。

拾肆、簡章取得方式：採網路下載，請至本校網址：<http://www.niu.edu.tw/> 點選「招生資訊」免費下載。

智慧休閒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B.智慧休閒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壹、招生學系、名額、考試方式及所佔比例：

招 生 學 系			智慧休閒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公費生）		
招 生 名 額			25 名		
考試 方式 及 所 佔 比 例	分項	所佔 比例	項目	佔分 比例	說明
	初試	40%	書面審查	60%	1.自傳（1000 字以內）（40%）。 2.讀書計畫（包括求學動機、生涯規劃與大學求學計畫）（20%）。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40%）。 如本人或直系血親自有農地證明、專業證照、從事農業工作經驗及年資、語文檢定證明、獲獎證明、最高學歷歷年成績證明、著作等。
			筆試	40%	1.國文作文（60%）。 2 英文（40%）。 ※筆試任一科目缺考或成績零分者，一概不予錄取。
			※擇優通知至多 75 名考生參加複試(複試名單於 107 年 6 月 1 日公告)。		
	複試	60%	實地訪查/ 電話訪問	50%	107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一）~7 月 1 日（星期日）期間至考生家庭實地訪查或以電話訪問考生。 ※詳細時間由評審委員以電話或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口試	50%	1.日期及時間：107 年 7 月 14 日（星期六）~7 月 15 日（星期日）。 2.地點：教穡大樓。
同分參酌順序			初試	1.書面審查 2.國文作文 3.英文	
			複試	1.口試 2.實地訪查/電話訪問 3.書面審查 4.筆試	
智慧休閒農業 進修學士學位 學程聯絡方式			電 話	03-9317863	
			e-mail	ila@niu.edu.tw	
			網 址	http://ila.niu.edu.tw/	
備註			考生若以同等學力報考，依簡章規定繳交成績或證明，成績由學程事務會議評定。		

貳、修業年限與上課時間：

- 一、修業年限：修業四年，在校修業三年，應修最低畢業學分 128 學分，第四年於自家農場或經學校核可之農企業實習一年，經考核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學生於修業年限內未修滿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須自費），延長修業年限依學則規定辦理。
- 二、上課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於下午 13:10 至夜間 21:55 上課，必要時得於星期六、日安排課程。

參、報考資格：

- 一、凡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含應屆畢業生）者。
- 二、具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資格者。
以同等學力身分報考者應注意事項：
 - （一）以同等學力身分報考者，請參閱第 40 頁「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二）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七條資格報考者，須依下列規定辦理：
 - 1.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者。
 - 2.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資格者。
 - 3.上述第 1、2 項身分報考者，請備妥「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表」（如附表七）及相關證明文件於報名截止日前，以掛號郵寄：26047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一號「國立宜蘭大學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收。
 - 4.經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始符合報考資格。
 - 5.「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之招收人數，至多以當學年度全校進修學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 2 為限（採無條件進位法計算）。

備註：

- 1.僑生報考及就讀事項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辦理。
- 2.香港、澳門地區居民報考及就讀事項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規定辦理。
- 3.外國學生報考及就讀事項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辦理。

肆、智慧休閒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目標、學生權利與義務：

一、目標：

培育具創新經營能力且能融合智慧科技於休閒農業經營與行銷中之專業優質休閒農業人才，加值未來休閒農業從業者的軟實力，期望調整我國農業人力結構與提升我國農業人才水準。

二、權利：

- （一）智慧休閒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學生修業四年期間，前三年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公費及獎助學金實施要點」編列經費支應，第四年

在自家農場或經學校核可之農企業實習，實習期間僅補助學雜費。

(二) 智慧休閒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學生在修業年限內完成必、選修課程學分後，並於第四年於在自家農場或相關農業企業單位實習一年，經考核及格後，由學校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三) 智慧休閒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學生畢業後由政府積極輔導經營農場。

三、義務：

(一) 凡經錄取為智慧休閒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者，不能保留入學資格或申請轉學、轉系。

(二) 智慧休閒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學生入學前須簽定「國立宜蘭大學智慧休閒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公費生受領公費獎助學金契約書」，在學期間非因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者，不得休學。

(三) 智慧休閒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學生未能於四年內取得學士學位證書者，得延長修業期間之費用，由學生自行負擔。

(四) 智慧休閒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學生畢業後必須從事農場經營滿四年以上，期間應依照學位學程訂定之管理辦法，接受各有關單位之輔導與考核。

(五) 智慧休閒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學生如有違反前項規定之一或在學期間因故退學者，其所受領公費或獎助學金應予償還，否則依法追繳。

伍、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107 年 4 月 10 日起至 107 年 5 月 15 日止（以郵戳為憑）。

二、報名方式：一律以網路報名（網址：<https://ccsys.niu.edu.tw/Exam/wlaexam>）。

(一) 系統開放時間：107 年 4 月 10 日上午 9:00 至 5 月 15 日下午 3:30。（為避免網路壅塞，建議考生儘早上網報名，以免權益受損。）

(二) 報名收件：

1. 以低（中低）收入戶、同等學力身分、境外學歷身分報考之考生，需於報名截止日前郵寄相關證明文件（以郵戳為憑）或於上班時間內自行送件，其餘考生免寄繳報名表件。

2. 報名考生請於 107 年 4 月 10 日至 5 月 15 日止（以郵戳為憑），將指定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裝入黏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之自備 A4 大小信封內，以掛號郵寄：26047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一號「國立宜蘭大學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收。

註：如欲自行送件，請於 5 月 15 日前於上班時間內（週一至週五下午 2:00 至 10:00）送至本校教務處進修推廣組（位於綜合教學大樓二樓綜 203 室）。

陸、報名程序：

報名程序	重點說明
(一) 上網登錄填寫	1. 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107 年 4 月 10 日上午 9:00 至 5 月 15 日下午 3:30。（報名及繳費時間除起迄當日另有規定外，其餘日期無論「ATM 轉帳」或「網路報名系統」均 24 小時開放。）

考生基本資料	2.網路報名網址：https://ccsys.niu.edu.tw/Exam/wlaexam，網路報名作業流程請參閱簡章第4頁「網路報名流程」。 3.進入報名網頁輸入個人基本資料與報考學系，依序輸入完整報名資料。 4.考生確認報名資料輸入無誤後，按下確定送出鍵。 5.報名時，如遇有罕字無法輸入或顯示字體，請先用「*」替代輸入，並填寫造字申請表（如附表一），傳真至 03-9315259，本校處理結果依准考證所載為準。 6.進入報名網頁取得一組個人專屬銷帳編號（14碼），並列印繳費單。 7.網路查詢受理結果為：網路填表已完成，待繳費。								
(二) 繳交報名費	1.報名費新臺幣 1200 元整，請依簡章第 5 頁「網路報名繳費方式說明」辦理。 2.繳費後請將交易明細表正本自行留存備查。 3.繳費期間：107 年 4 月 10 日上午 9:00 至 5 月 15 日下午 3:30。 ※低收入戶子女報名費全免優待：凡報名考生係屬低收入戶者，須附縣市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正本辦理，報名費全免。請於報名截止日中午前傳真低收入戶申請書(附表四)及證明文件至 03-9315259 本校教務處進修推廣組審核；另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請連同報名資料寄繳，未於規定期限提出申請者，不予優待。 ※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費減免優待：凡報名考生係屬中低收入戶者，須附縣市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正本辦理，報名費減免十分之六，即報名費 480 元。請於報名截止日中午前傳真中低收入戶申請表(如附表五)及證明文件至 03-9315259 本校教務處進修推廣組審核；另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請連同報名資料寄繳，未於規定期限提出申請者，不予優待。 4.網路查詢受理結果為：網路填表已完成、已繳費，待報名表件寄達。								
(三) 應寄繳之報名資料	1.報名表：僅以同等學力身分報考之考生需繳交；其餘考生完成填寫網路報名表後，請自行下載或列印以確認報名完成，連同繳費之交易明細表或收據，自行妥善保存，無需寄回。 2.學歷（力）證件影本： （一）凡國內、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含應屆畢業生）者，免繳學歷（力）證件影本。 （二）低（中低）收入戶：低（中低）收入戶申請表（如附表四、附表五）。 （三）以同等學力身分報考之考生，須先繳交以下資料，以確定符合報考資格：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七條資格報考者，須另繳交「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表」（如附表七）。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8 1693 1406 2072"> <thead> <tr> <th>同等學力身分考生類別</th><th>應繳交資料</th></tr> </thead> <tbody> <tr> <td>在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者。</td><td>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td></tr> <tr> <td>修滿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者。</td><td>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td></tr> <tr> <td>修滿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者。</td><td>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td></tr> </tbody> </table>	同等學力身分考生類別	應繳交資料	在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者。	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修滿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者。	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修滿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者。	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同等學力身分考生類別	應繳交資料								
在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者。	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修滿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者。	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修滿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者。	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修滿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者。	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修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者。	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者。	修業證明
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者。	修（結）業證明書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影本
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影本
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影本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者。	高中學力證明書影本
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考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本表一、二、三列所述之情形者。	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者。	1.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影本 2.工作五年以上之工作證明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1.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影本 2.工作二年以上之工作證明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者。	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影本
年滿二十二歲，修習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或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者。	學分證明影本
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者。	學分證明書影本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	歷年成績單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	相關證明文件（曾服務學校開立之證明文件影本，須有擔任工作

及技術教師。	之職稱)
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	相關證明文件(專業領域成就卓越之具體事蹟或表揚等證明文件影本)
(四) 以境外學歷身分報考之考生：切結書(如附表八)。 3.網路查詢受理結果為：報名表件寄達，本校受理中。 ※低(中低)收入戶、同等學力身分、境外學歷身分報考之考生雖於報名期限內寄達規定證明文件資料，但若未完成上網填寫報名資料者，本校亦不受理報名。 ※請備齊上列報名應繳表件資料，由上而下依序排列，並以迴紋針夾妥，平放裝入黏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之自備 A4 大小信封內，以掛號郵寄至 26047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一號「國立宜蘭大學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收(以郵戳為憑)；或於上班時間內自行送件至本校教務處進修推廣組(位於綜合教學大樓二樓綜 203 室)。 ※如資料太多致無法裝入報名信封時，請以「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自行包裝成一份寄達本校(請勿分散寄送，以免遺失)。 ※考生應確實檢查前述應繳交之報名表件及相關資料是否正確齊全，如因表件不全、資格不符而遭取消錄取資格，應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不予退還。 ※報名表上之通訊處(請輸入 107 年 9 月前掛號函件可收件地址)、電話號碼應填寫清楚無誤，否則因無法通知而致延誤考試時間或其他相關聯絡事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招生學系指定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若未於指定期限內寄(送)達，該項目以零分計算，考生不得異議。報名所繳交之表件資料，不論錄取與否，均留校存查，一概不予退還，請自留原件。	

柒、報名注意事項：

- 一、考生學歷（力）資格之認定，概以考生於網路上報名表所填之資料為準，所有相關學歷（力）證件正本，均於錄取報到時查驗，若經查驗與報名表上所載資格不符或無法提出證明者，則取消錄取資格。
- 二、考生於報名系統登錄之所有資料係作為招生試務用，不另作他途，惟考生須確認報名資料均為考生所有。
- 三、考生於報名資料填寫完畢後，請仔細核對，確認送出報名資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及退還報名費，請於報名時審慎考慮。
- 四、考生報名前應詳閱簡章，確認自己是否具有報考資格，若因所繳交之各項證件不符、或有偽造、假借、塗改、矇混等情事，即認定不具備報考資格。
 - （一）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退還報名費）不得異議。
 - （二）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其學籍，不退還已繳之註冊費用，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 （三）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畢業資格，請考生特別注意。
- 五、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現役軍人、在營預官、常備兵、教師、中央警官學校、師範校院或教育院系之公費畢業生等身分人員，其報考及就讀等相關事宜，應自行依有關法令、或遵照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規定辦理；如未經許可，錄取後發生無法入學就讀問題，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以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六、持境外學歷證件報考者，錄取後，應於報到時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或經大陸公證處公證之原境外畢業學校畢業證書正本、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外國人及僑民免附）各一份，以供查驗；學力資格不符教育部採認規定時，一經查證立即取消入學資格。
- 七、依內政部「服役須知」規定，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生未經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
- 八、具有僑居加簽身分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學校，依規定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4條第2項之就學緩徵條件，並因不得緩徵，若在臺居住屆滿一年時，雖在學仍須依法接受徵兵處理。
- 九、錄取生報到時，須以網路上報名表所填之資料補驗畢業證書或證明書正本，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十、報名手續完成係指網路填表已完成、已繳費者，網路填表已完成、已繳費但未寄件報名者（以低（中低）收入戶、同等學力身分、境外學歷身分報考者），須於107年5月25日前（以郵戳為憑），將繳費收據聯或ATM交易明細表等正本，連同退費申請書（如附表六-2）及存簿首頁影本乙份，以掛號郵寄至26047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一號「國立宜蘭大學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收，經查無誤後一般生退還報名費700元；中低收入戶子女退還報名費280元，逾期概不受理。
- 十一、重複繳費者，須於107年5月25日前（以郵戳為憑），將繳費收據聯或ATM交易明細表等所有繳費收據正本，連同退費申請書（如附表六-2）及存簿首頁影本乙份，以掛號郵寄至26047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一號「國立

宜蘭大學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收，經查無誤後一般生退還報名費 1200 元；中低收入戶子女退還報名費 480 元，逾期概不受理。

捌、開放下載列印准考證或寄發報考資格不符通知：

- 一、本校收件後，先行作報名資格條件審查。審查合格者，**不另行寄發准考證**（考生請於107年5月22日起登入網路報名系統列印准考證）；審查不合格者，寄發「報考資格不符通知」（本校預定於107年5月22日以掛號寄發，請考生特別留意信件（※報考資格經審查結果不符者，所繳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
- 二、報名應繳表件資料不齊者，視同報考資格不符，除另函通知外，概不退件。
- 三、考生印出准考證後，請仔細核對准考證上各項資料，若與報名系統登錄之報名表資料不符，請於107年5月25日前向本校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提出（電話：03-9317080），否則若因此而影響權益，由考生自行負責。
- 四、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遺失者，請於筆試當天備妥身分證件正本（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文件），親至試務中心辦理補發。

玖、甄試方式、程序、日期、時間及地點：

- 一、甄試方式：採二階段考試，即須經初試（筆試、書面審查）後，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實地訪查/電話訪問、口試）。
- 二、筆試：

（一）日期及時間：107年5月27日（星期日）。

考試時間	第一節 (預備鈴：13：05) 13：10-14：30	第二節 (預備鈴：14：55) 15：00-16：20
考試科目	國文作文	英文
備註	※ 英文科試題採選擇題，命題範圍以一般高中（職）三年教材為主。 ※ 每學科應試時間為八十分鐘。 ※ 考生於預備鈴響時即可入場， 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	

（二）地點：國立宜蘭大學（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1號）

筆試試場配置於考試前一天下午公告於本校網站（請逕至本校網頁「校園公告」或點選「招生資訊」項下查詢）及考區入口處。

三、複試：

（一）實地訪查/電話訪問：

日期：107年6月11日（星期一）~7月1日（星期日）（詳細時間由評審委員以電話或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二）口試：

日期：107年7月14日（星期六）~7月15日（星期日）。

地點：國立宜蘭大學（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1號）

四、考試注意事項：

- (一) 考生應試時，務必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具有相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便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格不符者，不准參加考試。
- (二) 凡持有視覺障礙殘障手冊或公立醫院依據內政部所訂視覺障礙等級所核發之證明者，得攜帶不做任何記號之放大鏡參加考試。
- (三) 身心障礙或行動有困難不便上下樓梯之考生，請於報名時檢附說明，以利安排試場。
- (四) 其他注意事項，請詳閱簡章第拾捌項『國立宜蘭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規定。

拾、成績計算及錄取標準：

- 一、總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其計算方式如下：
總成績＝【（筆試成績×筆試佔初試成績比例）＋（書面審查成績×書面審查佔初試成績比例）】×初試佔總成績比例＋【（實地訪查/電話訪問成績×實地訪查/電話訪問佔複試成績比例）＋（口試成績×口試佔複試成績比例）】×複試佔總成績比例。
前項筆試、書面審查、實地訪查/電話訪問及口試各項成績佔總成績比例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
- 二、筆試、書面審查、實地訪查/電話訪問及口試佔總成績比例，請詳見簡章第壹項「招生學系、名額、考試方式及所佔比例」所示。
- 三、筆試任一科目缺考或成績零分者，一概不予錄取。
- 四、本校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一律無任何加分優待。
- 五、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依同分參酌順序高低比序，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若分數仍相同無法比較優先順序時，由招生委員會決議增額錄取。
- 六、本校於放榜前由招生委員會決定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按其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為正取生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其餘為備取生，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 七、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得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依序遞補，備取生最後遞補報到至 107 年 9 月開學前。

拾壹、成績單寄發：

初試成績通知單及複試通知書於 107 年 6 月 1 日（星期五）寄發；總成績通知單及報到通知書於 107 年 7 月 25 日（星期三）寄發，同時在本校網站 <http://www.niu.edu.tw> 公告相關訊息（請逕至本校網頁「校園公告」或點選「招生資訊」項下查詢）。

拾貳、放榜：

- 一、放榜時間：預定於 107 年 7 月 25 日（星期三）公告錄取名單，並寄發總成績通知單及報到通知書；考生若於 107 年 7 月 31 日仍未接獲通知者，請以電話

向本校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洽詢（電話 03-9317079）。

二、榜單公告方式：

（一）本校網站 <http://www.niu.edu.tw>（請逕至本校網頁「校園公告」或點選「招生資訊」項下查詢）。

（二）本校校門入口處。

三、本會得視實際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緩公告，請注意本校網站公告。

四、恕不受理電話查榜。

拾參、複查成績：（考生初試、複試成績申請複查各以一次為限）

一、複查期限：

（一）初試成績複查截止：107 年 6 月 8 日（星期五）前（以郵戳為憑）。

（二）複試成績複查截止：107 年 8 月 1 日（星期三）前（以郵戳為憑）。

二、申請複查手續：

（一）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二）申請時，填妥「複查成績申請及查覆表」（如附表二）連同考生初試或總成績通知單、郵政匯票（匯票受款人請填寫「國立宜蘭大學」，複查費每科新台幣 100 元）及附貼足郵資、填妥姓名、住址之回郵標準信封一個，一併以掛號函件寄至 26047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一號「國立宜蘭大學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收（信封上請註明「申請複查成績」字樣）。

（三）複查成績僅就漏閱、卷面分數及核（累）計分數為限。

（四）考生不得要求「書面審查」重審，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口試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拾肆、報到及注意事項：（本人親自辦理或委託他人代辦均可）

一、正取生：

應於 107 年 8 月 2 日（星期四）依錄取通知書規定時間，備齊成績通知單及錄取通知書、學歷證件正本，親自或委託他人（填妥報到委託書，如附表三）至本校指定地點（於通知書上註明）辦理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視為自願放棄，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其缺額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依序遞補。

※具有專科以上學校已修習及格科目學分者，請務必於報到時繳交原學校之修業證明書正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辦理學分抵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請逕至本校網址

<http://academic.niu.edu.tw/ezfiles/3/1003/img/73/452991499.pdf> 查閱；各學系得依系務會議決議為學分抵免之特別規定）。

二、備取生：

（一）缺額情形：將於 107 年 8 月 6 日在本校網頁公告，不另行通知。

本校依缺額情形將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報到。

（二）接獲遞補通知之備取生應於報到日 10：30~16：00，備齊成績通知單、學歷證件正本，親自或委託他人（填妥報到委託書，如附表三）至本

校指定地點辦理遞補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辦理遞補報到者，視為自願放棄資格；其缺額依序通知遞補，遞補期限至 107 年 9 月（開學前）。

※具有專科以上學校已修習及格科目學分者，請務必於報到時繳交原學校之修業證明書正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辦理學分抵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請逕至本校網址

<http://academic.niu.edu.tw/ezfiles/3/1003/img/73/452991499.pdf> 查閱；各學系得依系務會議決議為學分抵免之特別規定）。

三、錄取報到生應依本校註冊須知（另行通知）規定辦理繳費註冊，逾期未註冊者取消其入學資格，其缺額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

拾伍、相關規定：

- 一、本校學生經核准得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申請雙重學籍者，依本校學則第九條之一規定辦理。
- 二、在營預官或常備兵，須繳驗部隊出具本校註冊開學以前（以本校當學年度行事曆為準）可以退伍之證明文件。現役軍人報考，需繳交各單位少將編階以上主官核准報考證明文件。
- 三、考生對本招生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及糾紛時，應於寄發成績通知單及錄取通知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正式書面具名（含准考證號碼、身分證字號及聯絡電話）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書內應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並提出佐證資料供招生委員會參考，本校依相關規定處理後並於一個月內予以函覆。
- 四、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悉依教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五、如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陸、附註：

- 一、本學位學程學生一律公費，但須依規定繳交學生平安保險費、網路通訊使用費。
- 二、本校新生諮詢服務如下：
 - [※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 洽詢電話：03-9317079、9317080。
網址：<http://niuadm.niu.edu.tw/>。
 - [※學生宿舍] 洽詢電話：03-9317155（男）、9317157（女）。
宿舍網址：<http://niuosa.niu.edu.tw/files/11-1004-553.php>。
 - [※就學貸款] 洽詢電話：03-9317151。
網址：<http://niuosa.niu.edu.tw/files/11-1004-553.php>。
 - [※學雜費減免] 洽詢電話：03-9317077。
網址：<http://niuosa.niu.edu.tw/files/11-1004-553.php>。
 - [※獎助學金] 本校設有書卷獎及英檢等獎勵辦法，洽詢電話：03-9317150。
網址：<http://niuosa.niu.edu.tw/files/11-1004-553.php>。

拾柒、簡章取得方式：採網路下載，請至本校網址：<http://www.niu.edu.tw/> 點選「招生資訊」免費下載。

拾捌、國立宜蘭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

- 一、考生於預備鈴響時即可入場；於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每節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內，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不得離場，經制止仍強行入場或離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考生入場後，應迅速對號就座，經監試人員指示仍不就座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考生就座後，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不得離座，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考生於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書寫、畫記、翻閱試題本或作答，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經制止仍再犯者，該科不予計分。
考生於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內，因生病或特殊原因經監試人員同意離場者，應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至考試開始四十分鐘為止，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二、考生入場，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正本（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文件），放在考桌左上角，以備監試人員查驗，未帶前列證件入場應試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起前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向試務組辦理申請補發手續者，即扣減該科成績二分。如監試人員對考生身分存疑，無法確認考生身分時，得要求拍照存證，考生不得拒絕，否則該科不予計分。
- 三、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號入座；考生就座後，應先確認座位標示單上之准考證號碼正確無誤，如有錯誤，應於考試開始鈴響前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考試開始鈴響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 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且於作答前，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換至編定之座位作答，不扣減其成績。
 - (二) 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或於作答後，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一分。
 - (三) 經監試人員發現者，不論考生作答與否，均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誤入同一考區之試場應試且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至編定之試場，並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 於作答前，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一分。
 - (二) 於作答後，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三) 經監試人員發現者，不論考生作答與否，均扣減其該科成績三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誤入不同考區之試場應試者，或誤入同一考區之試場應試且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發現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四、考生應使用印有本人准考證號碼之答案卷應試；考生就座後，應先目視確認答案卷之准考證號碼正確無誤，並在開始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卷，如有缺漏、污損或印刷不清，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錯用答案卷者，不得延長考試時間，並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 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發現者，換用正確之答案卷作答，不扣減其成績。
 - (二) 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發現者，不換用答案卷作答，並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三) 於考試結束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

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五、考生除必備文具物品外，不得攜帶電子計算機（除招生簡章中註明准予使用不具儲存程式功能電子計算機之考科）入場。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手錶及所有物品，不得有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事，亦不得使用未經檢查之個人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將行動電話等通訊器材、書籍、紙張或具有計算、記憶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違規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六、凡持有視覺障礙殘障手冊或公立醫院依據內政部所訂視覺障礙等級所核發之證明者，得攜帶不做任何記號之放大鏡參加考試。
- 七、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本錯誤、缺漏、污損或印刷不清時，應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文具、試題、答案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請招生委員會予以適當處分。
- 八、考生不得左顧右盼，意圖窺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
- 九、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試題、自誦或以暗號告訴他人答案或以試題紙供他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所有有關考生，該科均不予計分。
- 十、考生不得將答案卷污損、撕毀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一、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抽煙、嚼食口香糖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警告，不聽勸阻者，即請其出場並扣減該科成績二分；拒不出場者，再加扣其成績五分，至零分為限。
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於考試前持相關證明報備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 十二、考生答完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 十三、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卷、試題。如仍繼續作答者，即扣減該科成績二分；其後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者，除應立即收回答案卷及試題外，再加扣其成績五分，至零分為限。
- 十四、考生不得將試題及答案卷攜出或投出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五、考生已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即扣減該科成績二分。
- 十六、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混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其涉嫌者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十七、考生不得有威脅其他考生幫助其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八、考生答案卷、答案卡若於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依規定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九、考生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分。
- 二十、本規則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施行。

附表一：

**國立宜蘭大學 107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
造字申請表**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學系			
電 話		手 機	
需造字資料	報名資料在輸入時，如遇有電腦無該字時，請先用「*」替代輸入，再填寫下表： ☐ 姓名（需造字之字為_____，請依身分證所載登錄） ☐ 監護人姓名（需造字之字為_____，請依身分證所載登錄） ☐ 地址（需造字之字為_____） ※請依實際需要造字項目勾記，需造字之字務請以正楷填寫工整。		
注 意 事 項	一、請於報名期間內申請，逾期恕不受理；無需造字之考生免填本表。 二、本表請於上網報名登錄完成後，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處理，處理結果依准考證所載為準。傳真號碼：03-9315259。 三、個人資料須造字之考生務必將本表傳真至本校處理，以免因資料錯誤而影響您的權利。 四、本校造字完成後，由本校印製之考試相關資料（如准考證、成績單及錄取後之相關資訊），將會顯示正確姓名或地址，惟因個人電腦顯示器及印表機之不同，恐會造成「缺字」現象，請考生勿需擔心。		

附表二：

**國立宜蘭大學 107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
複查成績申請及查覆表**

考 生 姓 名			
准 考 證 號 碼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查覆分數結果（※考生勿填）	
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			
複查回覆事項（※考生勿填）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 一、複查期限：智慧休閒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初試成績複查：107 年 6 月 8 日（星期五）前（以郵戳為憑）。 複試成績複查：107 年 8 月 1 日（星期三）前（以郵戳為憑）。 二、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三、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四、成績複查僅就漏閱、卷面分數及核（累）計分數為限，考生不得要求「書面審查」重審，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口試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五、複查成績時，請使用郵政匯票（匯票受款人請填寫「國立宜蘭大學」，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連同本申請表、成績通知單及附貼足郵資、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之回郵標準信封一個，一併以掛號函件寄至 26047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一號「國立宜蘭大學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收。			

附表三：

國立宜蘭大學 107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
報 到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准考證號碼為_____因無法
如期親自前往辦理_____作業，特委託_____君代為
辦理相關作業。

此 致

國立宜蘭大學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

委 託 人：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委託人電話(日)：

行 動 電 話：

簽 名 蓋 章：

被 委 託 人：

被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被委託人電話(日)：

行 動 電 話：

簽 名 蓋 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四：

國立宜蘭大學 107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

考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報 考 學 系			
戶 籍 地 址	□□□□□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行動：
E - m a i l			
應 附 證 件	縣市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正本，所繳證件，本校審核後不予退還。		
注 意 事 項	一、具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請於報名截止日中午前將本申請表及應附證件先行傳真至 03-9315259 本校教務處進修推廣組，審核通過後將以電話通知考生，本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請於報名截止日前以掛號郵寄，未於規定期限提出申請者，不予優待。 二、提出本申請者，請勿先行繳納報名費用，倘逕行繳交報名費用者，不再受理此申請。		

附表五：

**國立宜蘭大學 107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
「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優待」申請表**

考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報 考 學 系			
戶 籍 地 址	□□□□□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行動：
E - m a i l			
應 附 證 件	縣市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正本，所繳證件，本校審核後不予退還。		
注 意 事 項	一、具中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請於報名截止日中午前將本申請表及應附證件先行傳真至03-9315259本校教務處進修推廣組，審核通過後將以電話通知考生，考生接獲通知後即可至報名系統列印繳費單，完成繳費後即完成報名，本申請表及相關文件亦請連同報名資料寄繳，未於規定期限提出申請者，不予優待。 二、提出本申請並獲審核通過者，得減免報名費十分之六。		

附表六-1：

國立宜蘭大學 107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
進修學士班退費申請書

一、考生_____報名貴校 107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因下列因素，依簡章規定檢附繳費收據聯或轉帳交易明細表正本及存簿首頁影本各乙份申請退費，敬請 核辦。

※退費申請應於 107 年 7 月 19 日前提出申請，逾期概不受理。

二、身分別：☐一般生 ☐中低收入戶子女

三、申請退費原因：

- ☐ 重複繳費
- ☐ 網路填表已完成、已繳費但未寄件報名
- ☐ 已繳費並同時報考進修學士班 2 學系者
- ☐ 已繳費並同時報考進修學士班 3 學系者

註：除上述原因外，其餘恕不受理退費申請。

四、考生本人存款帳戶資料如下，退費款項將逕撥入該帳戶內：

戶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電話/手機：_____

☐ 金融機構：_____銀行_____分行

帳號：_____

☐ 郵局：_____郵局_____支局

局號：_____帳號_____

※上述資料，請詳實填寫，如有誤漏致無法退費，由考生自行負責。

此致

國立宜蘭大學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繳費帳號：_____

申 請 日 期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六-2：

**國立宜蘭大學 107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
智慧休閒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退費申請書**

一、考生_____報名貴校 107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因下列因素，依簡章規定檢附繳費收據聯或轉帳交易明細表正本及存簿首頁影本各乙份申請退費，敬請 核辦。

※退費申請應於 107 年 5 月 25 日前提出申請，逾期概不受理。

二、身分別：☐一般生 ☐中低收入戶子女

三、申請退費原因：

☐ 重複繳費

☐ 網路填表已完成、已繳費但未寄件報名

註：除上述原因外，其餘恕不受理退費申請。

四、考生本人存款帳戶資料如下，退費款項將逕撥入該帳戶內：

戶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電話/手機：_____

☐ 金融機構：_____銀行_____分行

帳號：_____

☐ 郵局：_____郵局_____支局

局號：_____帳號_____

※上述資料，請詳實填寫，如有誤漏致無法退費，由考生自行負責。

此致

國立宜蘭大學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繳費帳號：_____

申 請 日 期 ： 年 月 日

附表七：

**國立宜蘭大學 107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
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表**

考 生 姓 名			
報 考 學 系			
通 訊 地 址	□□□□□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行動：
E - m a i l			
認 定 申 請 項 目	☐ 入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請勾選下列選項： ☐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 ☐ 曾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 ☐ 曾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 (應繳文件：曾服務學校開立之證明文件影本，須有擔任工作之職稱) ☐ 入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 (應繳文件：專業領域成就卓越之具體事蹟或表揚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注 意 事 項	一、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將本申請表及應附證明文件連同報名表件，以掛號方式郵寄：26047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1號「國立宜蘭大學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收。 二、報考資格經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審查未通過者，本校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辦理。		
考生簽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 以下欄位考生勿填 》》》 -----

審 查 結 果	
招生學系初審	校級招生委員會複審
☐ 資格符合 ☐ 資格未符合 主管核章：_____ 年 月 日	☐ 資格符合 ☐ 資格未符合 國立宜蘭大學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 年 月 日

附表八：

**國立宜蘭大學 107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
境外學歷切結書**

考生欲報名貴校 107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所持有之學歷證件【
學校證書】，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館處驗證屬實，且取得學位規定之總學分數中，遠距教學課程未超過二分之一，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驗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及歷年成績證明，若未如期繳驗或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資格，本人願受取消錄取資格或撤銷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宜蘭大學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

考生：_____具結（請簽名）

報考學系：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06 年 6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修正

第一條
第二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三條 (略)
第四條 (略)
第五條 (略)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

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畢業學校代碼表

高中代碼	學 校 名 稱	高中代碼	學 校 名 稱	高中代碼	學 校 名 稱
100	國立師大附中	155	私立達人女中	227	私立及人高中
101	臺北市立第一女中	156	臺北市立南港高工	228	私立東海高中
102	臺北市立建國高中	157	臺北市立士林高商	229	私立中華高中
103	臺北市立中山女中	158	臺北市立木柵高工	230	私立莊敬工家
104	臺北市立景美女中	159	臺北市立內湖高工	231	私立光仁高中
105	臺北市立成功高中	160	臺北市立明倫高中	232	私立恆毅高中
106	臺北市立復興高中	161	臺北市立華江高中	233	私立崇義高中
107	臺北市立中正高中	162	臺北市立陽明高中	234	新北市立永平高中
108	臺北市立內湖高中	163	臺北市立永春高中	235	私立金陵女中
109	臺北市立松山高中	164	臺北市立和平高中	236	私立樹人家商
110	臺北市立大同高中	165	臺北市立西松高中	237	私立辭修高中
111	臺北市立松山家商	166	臺北市立大理高中	238	私立能仁家商
112	臺北市立大安高工	167	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239	私立豫章工商
113	臺北市立松山工農	168	新北市立鶯歌工商	240	私立開明工商
114	臺北市立成淵高中	169	臺北市立大直高中	241	私立復興商工
115	國立政治大學附中	170	臺北市立萬芳高中	242	私立智光商工
116	私立衛理女中	171	臺北市立百齡高中	243	新北市立明德高中
117	私立華興高中	172	臺北市立南港高中	244	私立清傳高商
118	私立景文高中	173	臺北市立麗山高中	246	新北市立樹林高中
119	私立再興高中	174	臺北市立啟聰學校	247	私立中華商海
120	私立大誠高中	175	臺北市立育成高中	248	私立南山高中
121	私立延平高中	176	臺北市立中崙高中	249	新北市立雙溪高中
122	私立祐德高中	177	臺北市立南湖高中	250	新北市立金山高中
123	私立滬江高中	199	臺北市立啟智學校	251	新北市立清水高中
124	私立強恕高中	200	國立華僑高中	252	新北市立三民高中
125	私立靜修女中	204	新北市立新北高中	253	新北市立海山高中
126	私立方濟高中	205	新北市立新莊高中	254	新北市立秀峰高中
127	私立薇閣高中	206	新北市立板橋高中	255	國立基隆高中
128	私立惇敘工商	207	新北市立泰山高中	256	國立基隆女中
129	私立文德女中	208	新北市立新店高中	257	新北市立三重高中
130	私立泰北高中	209	新北市立中和高中	258	新北市立錦和高中
131	私立開平餐飲職業學校	210	新北市立瑞芳高工	259	新北市立安康高中
132	私立復興實驗高中	211	新北市立丹鳳高中	260	國立基隆商工
133	私立東方工商	212	新北市立竹圍高中	261	國立基隆海事
134	私立中興高中	213	私立時雨高中	262	私立輔大聖心高中
135	私立喬治工商	214	新北市立光復高中	263	私立光隆家商
136	私立東山高中	215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264	新北市立石碇高中
142	私立十信高中	216	新北市立三重商工	265	基隆市立中山高中
143	私立協和工商	217	新北市立淡水商工	266	私立二信高中
144	私立開南商工	218	私立格致高中	267	私立培德工家
145	私立志仁家商	219	私立南強工商	268	新北市立林口高中
146	私立金甌女中	220	私立竹林高中	269	私立康橋高中
147	私立稻江高商	221	私立淡江高中	270	國立宜蘭高中
148	私立育達家商	222	私立崇光女中	271	國立蘭陽女中
149	私立立人高中	223	私立醒吾高中	272	國立宜蘭高商
150	私立大同高中	224	私立穀保家商	273	私立中道高中
151	私立稻江護家	225	私立聖心女中	274	私立慧燈高中
153	私立華岡藝校	226	私立徐匯高中	275	宜蘭縣立南澳高中

高中代碼	學 校 名 稱	高中代碼	學 校 名 稱	高中代碼	學 校 名 稱
276	基隆市立安樂高中	329	新竹市立建功高中	419	國立霧峰農工
277	基隆市立暖暖高中	330	私立光復高中	420	國立臺中啟明學校
278	基隆市立八斗高中	331	私立磐石高中	421	臺中市立惠文高中
280	國立羅東高工	332	私立曙光女中	422	國立中興大學附中
281	國立蘇澳海事	333	私立義民高中	423	臺中市立中港高中
282	國立頭城家商	334	私立振聲高中	424	臺中市立后綜高中
283	國立羅東高中	335	私立治平高中	425	私立明道高中
284	國立羅東高商	336	私立泉僑高中	426	私立明台高中
285	桃園市立觀音高中	337	私立復旦高中	427	私立大明高中
287	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中	338	私立光啟高中	428	私立宜寧高中
288	國立楊梅高中	339	私立大成高中	429	私立曉明女中
289	國立武陵高中	340	私立君毅高中	430	私立衛道高中
290	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中	341	私立方曙商工	431	私立青年高中
291	國立桃園高中	342	私立仰德高中	432	私立立人高中
292	國立科學園區實驗高中	343	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	433	私立弘文高中
293	桃園市立平鎮高中	350	私立忠信高中	434	私立慈明高中
294	私立大華高中	351	私立成功工商	435	私立華盛頓高中
295	國立內壢高中	352	私立賢德工商	436	私立嘉陽高中
296	桃園市立永豐高中	353	私立永平工商	437	臺中市立大里高中
297	桃園市立南崁高中	354	私立新興高中	438	私立常春藤高中
298	桃園市立大溪高中	355	私立清華高中	439	國立臺中啟聰學校
299	桃園市立壽山高中	356	私立大興高中	440	私立明德高中
300	國立新竹高中	357	私立至善高中	441	私立玉山高中
301	國立新竹女中	358	私立育民工家	442	私立嶺東高中
302	國立竹東高中	359	私立龍德家商	443	私立僑泰高中
303	國立竹南高中	360	私立東泰高中	444	私立新民高中
304	國立陽明高中	361	私立世界高中	445	私立致用高中
305	國立竹北高中	362	私立中興商工	446	私立東海大學附中
306	國立中壢家商	363	私立內思高工	447	私立光華高工
307	國立卓蘭實驗高中	364	私立啟英高中	448	國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
308	國立苗栗高中	365	私立六和高中	449	臺中市立東山高中
309	新竹市立成德高中	367	私立育達高中	450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
310	新竹市立香山高中	400	國立臺中一中	451	私立葳格高中
311	新竹縣立湖口高中	401	國立臺中二中	500	國立南投高中
312	苗栗縣立興華高中	402	國立臺中女中	50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中
313	苗栗縣立苑裡高中	403	國立清水高中	502	國立竹山高中
314	國立苑裡高中	404	國立豐原高中	503	國立中興高中
315	國立新竹高工	405	國立大甲高中	504	私立三育高中
316	國立新竹高商	406	國立臺中文華高中	505	私立五育高中
317	國立中壢高商	407	臺中市立新社高中	506	國立仁愛高農
318	國立苗栗高商	408	臺中市立長億高中	507	國立草屯商工
319	國立關西高中	409	臺中市立西苑高中	508	國立南投高商
320	國立桃園農工	410	臺中市立忠明高中	509	國立埔里高工
321	國立龍潭高中	411	國立興大附農	510	國立水里商工
322	國立苗栗農工	412	國立臺中家商	511	私立同德家商
323	國立大湖農工	413	國立臺中高工	512	國立彰化師大附屬高工
324	私立建臺高中	415	國立豐原高商	513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325	私立全人實驗高中	416	國立大甲高工	514	南投縣立旭光高中
326	苗栗縣立三義高中	417	國立沙鹿高工	515	私立弘明實驗高中
327	苗栗縣立大同高中	418	國立東勢高工	516	私立普台高中

高中代碼	學 校 名 稱	高中代碼	學 校 名 稱	高中代碼	學 校 名 稱
521	國立彰化高中	651	國立虎尾高中	734	私立德光高中
522	國立員林高中	652	國立北港高中	735	私立崑山高中
523	國立彰化女中	654	國立斗六高中	736	私立長榮女中
524	國立員林家商	660	國立土庫商工	737	私立光華高中
525	國立永靖高工	661	國立北港農工	738	私立黎明高中
526	國立北斗家商	662	國立斗六家商	739	私立南光高中
527	國立鹿港高中	663	國立虎尾農工	740	私立興國高中
528	國立員林崇實高工	664	雲林縣立麥寮高中	741	私立明達高中
529	彰化縣立二林高中	665	雲林縣立斗南高中	742	私立港明高中
530	國立二林工商	666	私立文生高中	743	私立鳳和高中
531	國立彰化高商	668	私立正心高中	750	私立六信高中
532	國立秀水高工	669	私立永年高中	751	私立慈幼工商
533	國立員林農工	670	私立揚子高中	752	私立南英商工
534	私立達德商工	671	私立維多利亞實驗高中	753	私立陽明工商
535	私立大慶商工	672	雲林縣立古坑華德福實驗高級中學	754	私立新榮高中
536	私立正德高中	675	私立巨人高中	755	私立天仁工商
540	私立精誠高中	676	私立大成商工	757	私立育德工家
542	私立文興高中	677	私立大德工商	758	私立亞洲餐旅學校
543	國立溪湖高中	680	私立義峰高中	760	私立華濟永安高中
544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中	681	私立福智高中	761	私立慈濟高中
545	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	700	國立臺南一中	762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中
546	彰化縣立成功高中	701	國立臺南女中	770	國立馬公高中
547	彰化縣立田中高中	702	國立臺南二中	771	國立澎湖海事高職
548	彰化縣立和美高中	703	國立家齊女中	780	國立金門高中
600	國立嘉義高中	704	國立新營高中	781	國立金門農工
601	國立嘉義女中	705	國立後壁高中	790	國立馬祖高中
602	國立民雄農工	706	國立善化高中	800	國立高雄師大附中
603	國立東石高中	707	國立玉井工商	801	高雄市立高雄高中
605	國立嘉義高工	708	國立北門高中	802	高雄市立高雄女中
606	國立華南高商	709	國立曾文農工	803	高雄市立左營高中
607	國立嘉義高商	710	國立新化高中	804	高雄市立前鎮高中
608	國立嘉義家職	711	國立新豐高中	805	高雄市立高雄高商
610	私立大同高商	712	臺南市立大灣高中	806	高雄市立高雄高工
611	私立萬能工商	713	臺南市立永仁高中	807	高雄市立中正高工
612	嘉義縣立竹崎高中	714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	808	高雄市立海青工商
613	嘉義縣立永慶高中	715	國立新化高工	809	高雄市立中山高中
615	私立協同高中	716	國立北門農工	810	高雄市立小港高中
616	私立同濟高中	718	國立曾文家商	811	高雄市立新莊高中
617	私立東吳工家	719	國立臺南海事	812	國立鳳山高中
618	私立興華高中	720	國立白河商工	813	國立鳳新高中
619	私立宏仁女中	721	國立新營高工	814	國立旗美高中
620	私立輔仁高中	722	國立臺南高商	815	國立岡山高中
621	私立嘉華高中	723	國立臺南高工	816	高雄市立三民家商
622	私立仁義高中	724	國立臺南大學附中	817	國立岡山農工
626	私立協志工商	728	臺南市立土城高中	818	國立旗山農工
627	私立立仁高中	729	臺南市立南寧高中	819	國立鳳山商工
628	私立弘德工商	730	私立瀛海高中	820	私立新光高中
629	國立新港藝術高中	731	私立聖功女中	821	私立樹德家商
650	國立西螺農工	732	私立長榮高中	822	國立中山大學附中

高中代碼	學 校 名 稱	高中代碼	學 校 名 稱	高中代碼	學 校 名 稱
823	私立復華高中	920	私立屏榮高中	B13	臺北市立士林高商夜間部
824	私立立志高中	922	屏東縣立東港高中	B14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附設高商進修學校
825	私立道明高中	930	國立花蓮高中	B15	私立光華商職附設進修學校
826	私立明誠高中	931	國立花蓮女中	B16	私立泰北高中附設進修學校
828	私立中華藝校	932	國立玉里高中	B17	私立滬江高中附設進修學校
829	私立普門高中	933	國立臺東高中	B18	私立東海高中附設進修學校
830	高雄市立瑞祥高中	934	國立臺東女中	B19	私立豫章工商附設進修學校
831	高雄市立中正高中	935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中	B20	私立復興商工夜間部
832	高雄市立三民高中	936	臺東縣立蘭嶼高中	B21	私立復興商工附設進修學校
833	高雄市立林園高中	940	國立花蓮高農	B22	國立竹東高中附設進修學校
834	高雄市立鼓山高中	941	國立花蓮高工	B23	私立振聲高中附設進修學校
835	私立華德工家	942	國立花蓮高商	B24	私立育民工家附設進修學校
837	私立大榮高中	943	國立臺東高商	B25	臺中科技大學附設高商
838	私立三信家商	944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B26	國立臺中家商附設進修學校
839	私立國際商工	945	國立關山工商	B27	私立明道高中附設進修學校
841	私立旗美商工	946	國立成功商業水產	B28	臺中市立后綜高中附設高中進修學校
842	私立高英工商	947	國立光復商工	B29	國立彰化師大附工附設進修學校
843	私立中山工商	949	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中	B30	國立嘉義高中附設進修學校
845	私立高苑工商	950	私立四維高中	B31	私立光華高工附設進修學校
846	私立高鳳工家	951	私立海星高中	B32	花蓮正德高中附設進修學校
849	私立正義高中	952	私立育仁高中	B33	國立臺南一中附設進修學校
850	高雄市立仁武高中	955	私立公東高工	B34	私立樹德高中附設進修學校
851	高雄市立路竹高中	956	私立國光商工	B35	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附設進修學校
852	高雄市立文山高中	957	私立上騰工商	B36	高雄市立高雄高商附設進修學校
853	高雄市立新興高中	958	私立慈濟大學附中	B37	新北市立淡水商工附設進修學校
854	高雄市立福誠高中	971	海外臺灣學校	B38	私立大榮高中附設進修學校
855	高雄市立六龜高中	972	大陸台商子弟學校	B39	國立臺南高商附設進修學校
856	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	973	大陸及港澳地區學校	B40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附設進修學校
857	高雄市立楠梓高中	981	南華高中職業進修學校	B41	宏德高商進修學校
858	私立義大國際高中	982	志仁高中職業進修學校	B42	私立開南商工附設進修學校
900	國立屏東女中	989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B43	新北市立三重商工附設進修學校
901	國立屏東高中	990	七年一貫制學校	B44	私立稻江高商附設進修學校
902	國立潮州高中	991	中正預校	B45	私立樹人家商附設進修學校
903	國立恆春工商	992	高普考或乙丙等特考及格	B46	私立智光商工附設進修學校
904	屏東縣立大同高中	993	五年制專科學校	B47	私立明台高中附設進修學校
905	國立屏北高中	994	師範學校	B48	私立開明工商夜間部
906	國立東港海事	995	進修學校(補校)或夜間部	B49	私立明德高中附設進修學校
907	國立佳冬高農	996	空中補校	B50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工進修學校
908	國立內埔農工	997	國外學校	B51	高雄市立左營高中附設進修學校
909	國立屏東高工	998	學力鑑定考試及格	B52	國立新竹高工附設進修學校
910	屏東縣立枋寮高中	999	漏列學校或其他	B53	私立強恕高中附設進修學校
912	私立新基高中	B03	臺北市立松山家商夜間部	B54	私立新民高中附設進修學校
913	私立陸興高中	B04	臺北市立大安高工附設進修學校	B55	私立三信家商附設進修學校
914	私立美和高中	B05	臺北市立松山農工夜間部	B57	國立臺中高工附設進修學校
915	屏東縣立來義高中	B08	私立中興高中附設進修學校	B58	國立員林農工附設進修學校
916	私立日新工商	B09	私立協和工商夜間部	B59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進修學校
917	私立華洲工家	B10	私立育達家商夜間部	B62	新北市立泰山高中附設進修學校
918	私立民生家商	B12	臺北市立南港高工夜間部	B63	國立花蓮高工附設進修學校

高中代碼	學 校 名 稱	高中代碼	學 校 名 稱		
B64	私立新興高中附設進修學校	B92	國立龍潭高中附設進修學校		
B65	國立東勢高工附設進修學校	B93	誠正中學		
B66	國立基隆女中附設進修學校	B94	國立秀水高工附設進修學校		
B67	國立員林崇實高工附設進修學校	B95	私立穀保家商附設進修學校		
B68	國立宜蘭高商附設進修學校	B96	國立西螺農工附設進修學校		
B69	國立臺南高工附設進修學校	B97	國立宜蘭大學附設高職進修學校		
B70	國立彰化高商附設進修學校	B98	國立興大附農附設進修學校		
B71	私立成功工商附設進修學校	B99	私立治平高中附設進修學校		
B72	國立沙鹿高工進修學校	C01	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		
B73	國立屏東高工附設進修學校	C02	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		
B74	私立至善高中附設進修學校	C03	印尼泗水臺灣學校		
B75	私立光啟高中附設進修學校	C04	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		
B76	國立中壢高商附設進修學校	C06	馬來西亞檳吉臺灣學校		
B77	私立青年高中附設進修學校	C07	東莞台商子弟學校		
B78	高雄市立海青工商附設進修學校	C08	華東台商子女學校		
B79	私立啟英高中附設進修學校	C09	上海台商子女學校		
B80	明陽中學				
B81	私立正德高中附設進修學校				
B82	高雄市立高雄高工附設進修學校				
B83	國立新竹高商附設進修學校				
B84	國立岡山農工附設進修學校				
B85	私立仰德高中附設進修學校				
B86	國立臺中啟明附設進修學校				
B87	國立東石高中附設進修學校				
B88	高雄市立中正高工附設進修學校				
B89	國立桃園農工附設進修學校				
B90	國立員林家商附設進修學校				
B91	國立花蓮高商附設進修學校				

宜蘭市旅館資料一覽表

名稱	電話	地址	房間數
蘭城晶英酒店	03-9351000	宜蘭市民權路 2 段 36 號	193
天方夜譚旅館	03-9286039	宜蘭市中山路 5 段 127 巷 31 號 1 樓	19
金和成旅社	03-9354388	宜蘭市康樂路 30 號 2~5 樓	33
華賓旅社	03-9322962	宜蘭市和睦路 59 號 1~2 樓	10
友愛大飯店	03-9363456	宜蘭市舊城東路 50 號 11~16 樓	72
伯斯飯店	03-9312999	宜蘭市宜興路 1 段 366 號 2~6 樓	30
福郡大飯店	03-9367799	宜蘭市神農路 2 段 55 號 1，3~7 樓	55
大成大飯店	03-9322952	宜蘭市新民路 31、33、35 號 1~5 樓	41
夏威夷汽車旅館	03-9288333	宜蘭市宜興路 3 段 101 號	20
非帆精品汽車旅館	03-9283222	宜蘭市宜興路 3 段 181 號	21
和睦二十六旅店	03-9323156	宜蘭市和睦路 26 號	4
全美旅社	03-9323195	宜蘭市和睦路 28-5 號 6 樓，28-6 號 7 樓	11
可青大飯店	03-9358037	宜蘭市舊城北路 30-1、30-3、30-5 號	24
賓成精品商旅	03-9333661	宜蘭市西後街 26-1 號	28
天成旅社	03-9322619	宜蘭市康樂路 9 號	11
行口文旅	03-9363610	宜蘭市康樂路 14 號	11
福星旅社	03-9323652	宜蘭市康樂路 15 號	12
一加一旅館	03-9353872	宜蘭市舊城北路 13-1 號 2~4 樓	10
阡碩大飯店	03-9355611	宜蘭市光復路 30 號 5~7 樓	15
悅川酒店	03-9699555	宜蘭市中山路 5 段 123 號	103
五洲大旅社	03-9330431	宜蘭市光復路 34、36 號	38
英格蘭旅館	03-9282288	宜蘭市中山路 5 段 127 巷 6 號 1~4 樓	41
玫瑰園汽車旅館	03-9289689	宜蘭市宜興路 3 段 61 號 1~2 樓	38
富翔大飯店	03-9388386	宜蘭市校舍路 19 號	65
星鑽大飯店	03-9362111	宜蘭市崇聖街 63-2 號 7~8 樓	33
福岡商務汽車旅館	03-9288060	宜蘭市中山路 5 段 259 號	35
杜拜時尚戀館	03-9287700	宜蘭市大福路 2 段 70、70-1、70-2 號	51
慕夏精品旅館	03-9331188	宜蘭市新民路 62，62 之 1 至之 6 號	18
歐遊精品旅館宜蘭分館	03-9281133	宜蘭市宜興路 3 段 185 號	27
金玉旅館	03-9322357	宜蘭市和睦路 28-2 號 3 樓	5
天下居汽車旅館	03-9289666	宜蘭市中山路 5 段 105 號	10
綠寶汽車旅館	03-9281711	宜蘭市大福路 2 段 108 巷 1-10，12，14，16 號	14
夜市橙堡渡假旅館	0981668588	宜蘭市新民路 19 號	6

資料來源：臺灣旅宿網 <http://taiwanstay.net.tw/>

下載日期：107 年 1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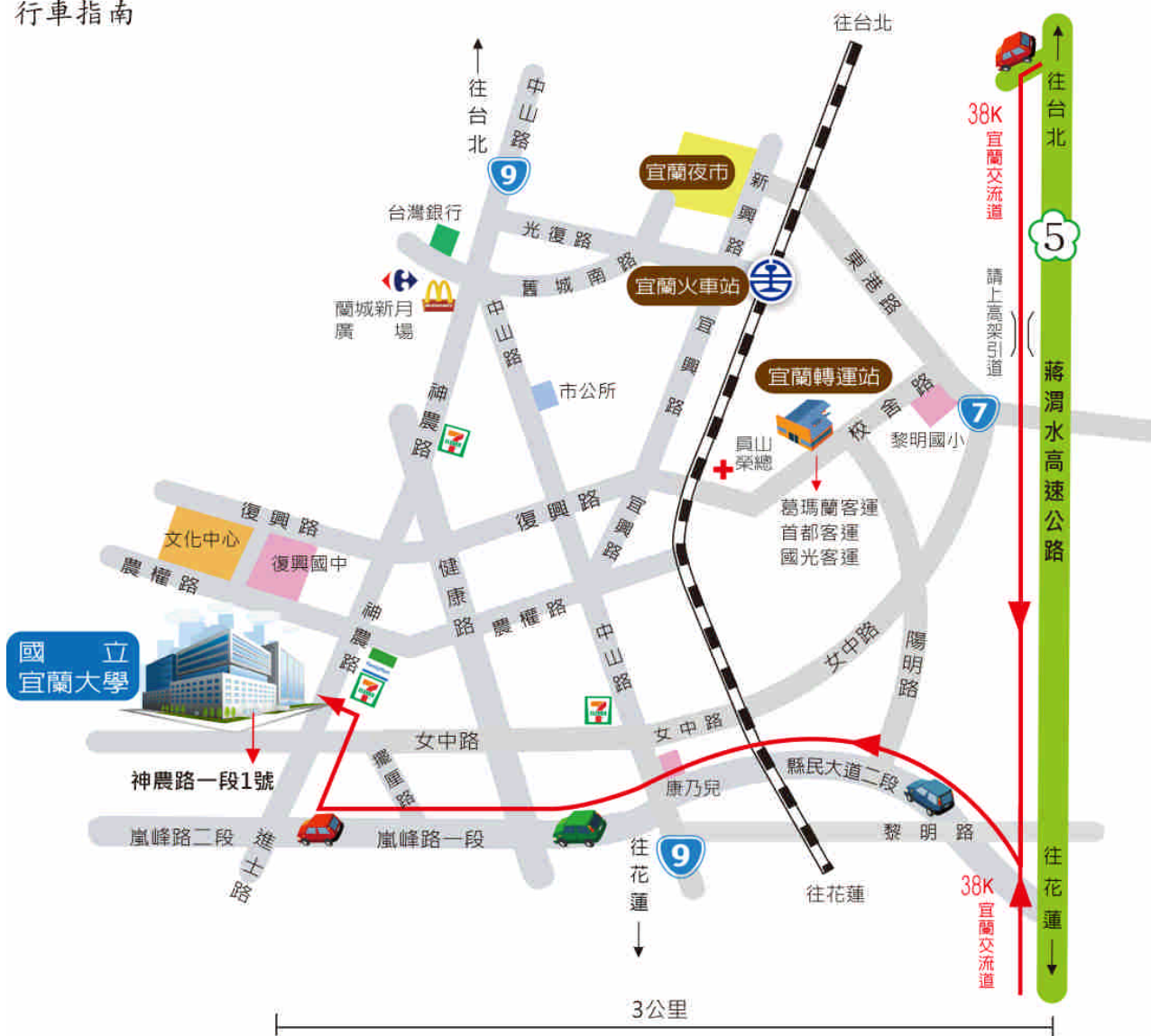
國立宜蘭大學校區及交通簡介

校區：本校位於宜蘭市文教區，距火車站、宜蘭轉運站步行僅十五分鐘，交通便捷，校風淳樸、環境幽雅，日常生活所需之食、衣、住、行等相關設施，均非常完備、一應俱全，方圓一公里內並有神農商圈、縣立文化局（含縣立圖書館、台灣戲劇館、演藝廳）、宜蘭運動公園、宜蘭河濱公園，更是市民休閒、本校學生課餘運動的好去處。

交通：

- (1) 火車：可搭乘火車至宜蘭火車站下車後，搭乘計程車、公車（751、753、771、772、772-1）或步行約 15 分鐘，即可抵達本校。
- (2) 客運：可搭乘國道客運（葛瑪蘭客運、首都客運、國光客運）至宜蘭轉運站下車，搭乘計程車、公車（751、753、771、772、772-1）或步行約 15 分鐘，即可抵達本校。
- (3) 自行開車：若自行開車由台北而來，可從宜蘭交流道北側匝道下高速公路後，**走高架橋下平面道路**，直行至北宜高宜蘭聯絡道右轉後，沿下圖路線指示，即可抵達本校（本校設有收費地下停車場）。

行車指南



宜蘭大學交通路線圖